

版权政策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AKER”）根据入驻方指令提供作品上载、传播的信息网络存储空间，历来十分重视网络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ZAKER 针对网络侵权采取如下版权政策：

1. ZAKER 对网络版权保护尽合理、审慎的义务，在有理由确信存在明显侵犯任何第三人版权的作品时，有权不事先通知并随时删除该涉嫌侵权作品；
2. ZAKER 在接到符合法定要求的版权通知后，将迅速删除涉嫌侵权作品；
3. ZAKER 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尽可能防止相同的侵权作品的再次上传；
4. ZAKER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反复上传侵权作品行为的用户，有权随时停止向其提供网络存储空间的技术服务。

版权投诉的程序

一、通知程序

如果你认为 ZAKER 用户通过 ZAKER 提供的信息存储空间所上载、传播的视听内容侵犯了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删除、改变了你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你可以通过在线或线下两个途径向 ZAKER 提交书面通知，或向 ZAKER 所设立的专门接受版权投诉和侵权通知的邮箱发送邮件，要求 ZAKER 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该作品的链接。

肖像、名誉等申诉

其中侵犯公民个人名誉权、肖像权的投诉资料请发至：law@myzaker.com

版权申诉

侵犯个人或单位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将投诉资料发至：media@myzaker.com 或 law@myzaker.com

相关版权资料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楼 1802 单元

申诉需知

投诉方应当提供包含下列文件：

1. 权利人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商标权、著作权和/或其他依法可以行使权利的权属证明；
2. 请充分、明确地描述确信被侵犯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并请提供非法登载该作品的第三方网址。
3. 请指明涉嫌侵权网页的哪些内容侵犯了第 2 项中列明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4. 请提供权利人具体的联络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对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对单位）、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
5. 请提供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如指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出处，即：指网页地址或网页内的位置）以便我们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网页的所有权人/管理人联系。
6. 请在权利通知中加入如下关于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我本人为所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利人；

在我举报的第三方网页上登载的内容侵犯了本人相应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如果本权利通知内容不完全属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请在权利通知中加入以下陈述：“我保证，本通知中所述信息是充分、真实、准确的，我是所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利人，或，我已获授权，有权行使第 2 项中列明内容的权益。”

8. 请您签署该文件，如果您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请您加盖公章。

一旦收到符合上述要求之通知，我们将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如不符合上述条件，我们会请阁下提供相应信息，且暂不采取包括删除等相应措施。

在 ZAKER 上载作品的用户视为同意 ZAKER 就前款情况所采用的相应措施。ZAKER 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ZAKER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上载该等作品的用户。对于多次上载涉嫌侵权作品的用户，我们将取消其用户资格。

二、反通知程序

作品提供者收到 ZAKER 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并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向 ZAKER 提交反通知的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或被断开的作品链接。反通知书需作品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权人亲笔签名，若为单位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反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请使用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示范格式，详见下文附件）：

- 1、作品提供者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单位）；
- 2、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或者被断开链接的作品的准确名称和网络地址，以便 ZAKER 能够发现并初步审核涉嫌侵权作品；
- 3、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享有著作权或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属证明等。

作品提供者应对反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若通知书的内容不真实，提供者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ZAKER 收到作品提供者的反通知后，将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或者被断开的作品链接，同时将作品提供者的反通知转送权利人。ZAKER 对恢复被删除作品，或者被断开作品链接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权利人不得再通知 ZAKER 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